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号）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976,907.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2,438.59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64,468.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到位。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4]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4年1月27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账户姓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0051846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相应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